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及东营分公司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及东营分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经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与自然人李文东、邱建贺合作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环境产业服务聚集区成立广东巴安环保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巴安环保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000 万元，由巴安水务和自然人李文东、邱建贺共同出资。出资比例为巴安水务 65%，自然人李文东、邱建贺两人共出资 35%。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设立广东巴安环保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元，由巴安水务和自然人李文东、邱建贺共同出资。出资比例为巴安水务65%，自然人李文东、邱建贺两人共出资35%。

二、关于设立东营分公司公司的的事项，经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更好地拓展公司业务，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安水务”或“公司”）拟在山东省东营市设立分公司：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并任命王贤先生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1、拟设立分支机构名称：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

2、分支机构性质：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3、营业场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辽河路 115 号

4、经营范围：环保工程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和安装及维护，环保水处理、污水处理、饮用水处理系统工程设计，咨询及设备安装、调试，销售水处理设备、城市污水处理设备、固废污泥处理设备、饮用水设备、中水回用系统设备、凝结水精处理设备、锅炉补水处理设备、含油废水处理设备、电气控制系统设备、自动化设备、阀门、泵、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计、销售燃气调压站成套设备及配件（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本次设立合资子公司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山东省东营市设立分公司，即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并任命王贤先生为此分支机构负责人。

独立董事：蒋薇燕、郭有智、于水利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